

证券代码：301157

证券简称：华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塑科技	股票代码	3011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瑞芳	梁承珠	
电话	0571-88968260	0571-88968260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50 号 3 幢 2、3 层（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50 号 3 幢 2、3 层（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电子信箱	investor@huasucn.com	investor@huasuc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8,038,839.60	113,109,840.25	1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35,312.04	11,842,719.52	2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35,940.79	8,306,972.59	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20,372.89	17,350,431.00	-6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0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0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1.09%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60,230,814.06	1,268,456,254.64	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8,521,859.64	1,102,087,588.56	0.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9%	22,135,275	22,135,275	不适用	0
李明星	境内自然人	8.57%	5,139,900	5,139,900	质押	700,000
杨冬强	境内自然人	8.57%	5,139,900	5,139,900	质押	2,400,000
杨典宣	境内自然人	8.50%	5,102,370	5,102,370	质押	1,5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敦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1,822,500	1,822,500	不适用	0
#虞廷田	境内自然人	1.94%	1,166,500	0	不适用	0
吕福泉	境内自然人	0.83%	496,100	0	不适用	0
杜娟	境内自然人	0.53%	316,100	0	不适用	0
#李江辉	境内自然人	0.50%	300,0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8%	289,79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杨冬强和李明星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两人为一致行动人，杨冬强、李明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分别为 8.57%和 8.57%。 2、杨冬强和杨典宣两人系堂兄弟关系，杨冬强、杨典宣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分别为 8.57%和 8.50%。				

	3、杨冬强、李明星和杨典宣分别直接持有皮丘拉控股 33.41%、33.41%和 33.17%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杨冬强与李明星共同控制皮丘拉控股，皮丘拉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36.89%。 4、皮丘拉控股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宁波敦恒，宁波敦恒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3.04%。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虞廷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66,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66,500 股； 2、李江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0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6 年 0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敦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敦能科技”）使用自有资金与广东晓鸟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晓新能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湖州华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敦能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专注于海外工商业储能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01 月 05 日和 2026 年 01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和《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2、2026 年 01 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典宣先生对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质押股份数为 15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01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3、2026 年 02 月，为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 8,711,166.78 元（含增值税）向杭州浸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与液冷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相关的经营性

资产，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02 月 0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4、2026 年 0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敦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逸辰优赞(杭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山渊共同投资设立了合资公司杭州华域热控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敦能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 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专注于液冷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02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5、2026 年 03 月，公司控股孙公司杭州华铨能源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 51,413,857.96 元（含增值税）向东莞大铨能源有限公司购买与水系铌基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与水系铌基电池产品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开发支出、无形资产等。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03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6、2026 年 04 月，公司基于对自身发展多层次的战略布局及市场情况变化等多方面的考虑，经过审慎评估，也为了更好地适应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确保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效果，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与子公司、孙公司在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公司增加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0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7、2026 年 04 月，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八项制度进行修订，并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0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以及相关的制度文件。

8、2026 年 04 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0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

9、2026 年 04 月，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和孙公司的经营发展，2026 年度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期间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0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6 年 06 月，公司就控股孙公司华铨能源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的借款事宜与杭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华铨能源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捌佰伍拾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06 月 0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10、2026 年 0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明星先生对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质押股份数为 7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07 月 0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